

##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兼任護理臨床教師聘任要點

-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議制定(102.05.08)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5.16)
-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05.30)
- 校長核定(102.07.14)
- 10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(104.03.18)
-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4.03.19)
-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04.02)
- 校長核定(104.04.09)

- 一、為使本校護理系兼任護理臨床教師之聘用、服務及指導費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護理臨床教師之角色與職責，為實習前規劃實習單位之實習與臨床教學活動、指導學生臨床實習、執行實習成效評量及實習學生輔導等事宜。
- 三、護理臨床教師之資格，須為實習機構現職護理人員，且持有護理師證書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一)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碩士(含)以上學位，及一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  - (二)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學士學位，及三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  - (三)具臨床實習指導員證書或台灣護理學會認定之 N3 資格者。
- 四、擬聘護理臨床教師之學經歷證件等資料由實習副主任進行資格初審，審核通過後提送護理系主任及院長批示，院長批示核准後，核發聘函。
- 五、受聘人員其聘任將不受本校教職員聘任、考核的規範，護理臨床教師實習指導費用，以指導學生數計算。計算方式以大學畢業每月最低薪級除以 30(每月30天)，除以 7(每梯次以指導 7 位學生計)，再除以 2(學分數的認定為實習總時數的二分之一)。
- 六、本系兼任護理臨床教師其受聘任期依學生實習期間而定。
- 七、每位護理臨床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1~3 名為原則。
- 八、護理臨床教師應遵守本系的實習手冊相關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